

高雄市仁武高中冷氣使用及管理相關使用須知

經111年9月8日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111年5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3751600號函及『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』內容辦理。

二、冷氣使用原則

- (一)學校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**28度**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，並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(二)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**26至28度**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(三)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(四)冷氣關閉至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10分鐘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。
- (五)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避免溫差過大造成感冒病症。
- (六)冷氣機之啟動、關機程序：
 1. 將儲值卡插入讀卡機中，當讀卡機顯示儲值卡儲值金額後，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。(注意遙控器設定：功能→冷氣；溫控→27℃左右)
 2. 冷氣關機之標準程序：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後，再取出儲值卡。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，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。且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。

三、如遇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四、冷氣卡儲值及使用：

- (一)依據教育局試算補助公式，每班教室每月(22天)之補助額度為**22天*8小時*2台*1.8度=633.6度**，此外，另給20%之額度作為其他需求彈性運用。本校規劃之儲值內容如下：
 - 1、各班教室：每學年儲值五次，每次儲值3000元
 - 2、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時，請至教務處借儲值卡以使用專科教室冷氣。專科教室由教務處協助管控。
 - 3、其他：20%彈性補助用於各場域之學生活動使用，由各處室管控。

(二) 儲值卡發放與獎勵：

- 1、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學日各一次將班級整學期額度存妥及發放。請各班導師及班上負責管理儲值卡之人員留意儲值卡之數據，並妥善管理、正確使用，倘數據有疑義可洽詢總務處；如上學期末仍有餘額，可留至下學期持續使用。
- 2、為控管能源穩定及獎勵節能，每學年度結束時如班級尚有餘額，因全班節能減碳有成給予全班嘉獎1支以資鼓勵，每班級儲值度數也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。

五、器材保管及遺失處理

- (一)每班發放一張冷氣儲值卡片與一支遙控器，請班級指派專人妥善保管，若遺失前述物品除依購買金額照價賠償。
- (二) 卡片遺失之賸餘度數，因餘額無法查證，恕不歸還度數。
- (三)卡片遺失之處理機制：卡片遺失請立即通報總務處，重新購買請至總務處繳交工本費100元。

六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(如暑期輔導等)，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學校得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，規劃收費及儲值事宜，並公告家長知悉。

本校規劃如下：

1. 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(如暑期輔導等)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，依本校與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，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6 元計價，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繳款加值，每次儲值以百元為單位，最低不得低於五百元。
2. IC卡遺失或毀損，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各班自行負擔損失，需重新申請IC卡(工本費100元)、繳款加值。
3. 如要辦理退費，於課程結束後統一辦理。

七、維護

- (一)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(二)簡單保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；濾網使用班級可定期清洗，年度例行性保養(補充冷媒、清洗內部及維修)，由總務處聯繫廠商。
- (三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(漏水、漏電現象)，應立即停機並報請總務處填寫冷氣設備損壞通知單申請檢修，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七、本須知提行政主管會議議決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將適時檢討修訂，修訂時亦同。